

# 上海三由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年报审查二次

### 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三由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由”或“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收到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三由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审查二次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8】第144号），现公司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1）你公司应收飞颐实业销售余额4,424,124.00元所对应的交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商品名称、数量、商品交付时间；

公司应收飞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颐实业”）销售余额4,424,124.00元所对应的交易内容如下表所示：

上海三由公司销飞颐实业商品汇总表

产品名称或型号	数量（件）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商品交付时间
秋羽绒	4,500.00	400.00	1,800,000.00	2015年06月
鹅绒服（万商）	4,250.00	400.00	1,700,000.00	2015年07月
FWB21055 冲锋衣	2,875.00	400.00	1,150,000.00	2015年07月
秋羽绒	2,500.00	400.00	1,000,000.00	2015年07月

秋羽绒	316.00	350.00	110,600.00	2015年10月
秋羽绒	330.00	400.00	132,000.00	2015年12月
合计	14,771.00		5,892,600.00	

公司2015年度累计销售给飞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颐实业”）14,771件服装，合计金额为5,892,600.00元，扣除飞颐实业回款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飞颐实业销售款余额为4,424,124.00元。

**(2)你公司预付飞颐实业面料采购款余额3,071,927.00元所对应的交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商品名称、数量、商品交付时间、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止2016年3月，公司应收飞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款余额为3,071,927.00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经催讨，飞颐实业因资金紧张，提出由公司提供3,071,927.00元借款来支付该笔货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借款利息。该款项实质是借款。该事宜反映了公司执行相关的决策和财务处理不规范。

解决措施及整改情况：

1、公司已于2017年6月20日向飞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收回借款3,071,927.00元，并向飞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收取利息167,036.03元（年利率4.35%，共计15个月利息），借款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2、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降职留用的处罚，要求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要求财务

人员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根据业务内容分别取得相关决策、批准文件、合同等附件资料，加强审核，规范核算。

**(3) 你公司通过向飞颐实业提供借款的方式协助其归还你公司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因“飞颐实业”资金紧张不能及时支付货款，但是在原先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对资金支付的违约责任未做明确的约定，已造成资金风险。公司通过重新签订借款协议的方式明确还款时间和期间的损失，在降低资金风险的同时，收取借款利息，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4) 你公司是否存在将应收账款转为预付账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6年3月，飞颐实业因资金周转困难，预计无法按期支付公司货款，为降低资金风险，考虑资金时间成本，经双方协商决定，公司提供借款给飞颐实业，结清货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年利率4.35%收取借款利息。因公司历年均向飞颐实业采购过原材料，2016年末公司预计次年仍将延续该采购活动，故将该拆出款项计入了预付款项，计划冲抵采购款，故2016年末财务报表中该款项被列报为预付账款。但因公司2016年销售不理想，对原生产计划作了调整，公司2017年度上半年实际未向飞颐实业采购过原材料，按借款协议约定，公司于2017年6月，向飞颐实业公司收回了借款并收取了利息。至此，公司拆出的上述款项及其利息均已收回。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考虑到期初资产项目的列报分类，未影响当期及前期损益，未对公司报告期及比较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实质影响故未

进行调整。

特此函复。

上海三由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